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何亚平持有的西安雷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高健存、叶锋、姬淑艳

2023年10月9日